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15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5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94668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h32r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15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5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2TW2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景委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景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景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浪	20210503551000000003	BH048571	彭海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571	彭海浪
陈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8552	陈敏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对“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生产及加工工艺、规模等工程内容和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15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5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彭海浪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51000000003 ，信用编号 BH04857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海浪 （信用编号 BH048571 ）、 陈敏 （信用编号 BH03855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12月 15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15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5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我，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1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S111202008725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7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9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彭海浪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510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202112149261626784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海浪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个月	20210901
工伤保险	4个月	20210901
失业保险	4个月	202109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9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0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1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2	已参保	
202112	610101771388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6-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1771388: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021121494082753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敏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112	广州市: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1-12-14 17: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4个月	14个月	14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1-12-14 17:19

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8****6628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E113°0'47.950″，22°42'14.5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上生产设备、已开工建设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10）以及本项目的土地证，详情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桐井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故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 **（1）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表** <table><tr><th>分类</th><th>有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td><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 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td></tr></table>

	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总 VOCS，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及电网提供，来源稳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1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1.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属于制造业。 1-2.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1-3.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1-4.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63.2 立方米。 2-5.本项目月均用水量约为 13.6 立方米，可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1.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3-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3-4.本项目不属于火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电、化工等项目。 3-5.项目电泳区域设置密闭车间并在电泳槽上设置集气罩，烘干箱自带排风口，在排风口出设置相应的风管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3-6.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将按要求进行设施，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4-2.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3.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

	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①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塑料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耗水量较小，项目全部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不直接取用江河湖库水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流量造成影响，符合能源利用要求。 ③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内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并通过集气罩或集气管收集的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不属于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区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符合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的防控要求。 2）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为重点管控单元（详情见附图 13），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①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

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政策相符合。

②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政策相符合。

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1.1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满足要求。	符合
2.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2.1	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的规定区域。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途。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3.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3.3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3.4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3.5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项目建立台账制度，按照标准要求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及使用量等信息。2、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3、水性电泳漆、除油剂等原辅材料均使用密封包装袋装。	符合
	3.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	符合

		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设备会停止运行。	
	3.7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管）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采用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均大于 0.3m/s，符合要求。	符合
	3.8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3.9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3.10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4.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漆、胶	符合

	性工厂除外）。	粘剂等。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属于第（五）类项目，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满足要求。	符合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电泳漆，常温储存于仓库中。	符合
6.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6.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		符合

	容器、罐车。		
6.5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 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 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性。收集的废 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 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塑料常温存放，储存过程中不会 产生 VOCs。且配置 的 VOCs 处理设施处 理效率为 90%，因 此本项目符合文件 的相关要求	符合
6.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61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 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 风 速 大 于 或 等 于 0.5m/s	符合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7.1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电泳区域设置密闭车间并在电泳槽上设置集气罩，烘干箱自带排风口，在排风口出设置相应的风管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kg/h（≤3kg/h），排放浓度能稳定达标。	符合
7.2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	项目含 VOCs 的	符合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物料为水性电泳漆，常温储存于仓库中。	
7.3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水性电泳漆，VOCs 含量约 7%，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7.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 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 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 /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 风速不小于 0.5m/s。	符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1	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建设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42′15.835″，东经 113°0′45.029″。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080m^2、建筑面积 1080m^2，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

表 2-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金额(万元)	内容
环保投资		8	/
其中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4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金属碎屑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环保投资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固体废物暂存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功能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080m^2，高度为 3m。（主要从事换热器、换热器生产设备的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440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30m^2，用于日常办公和业务洽谈。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供电，不设有备用发电机。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	
	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金属碎屑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房（6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处理

表 2-4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层数/层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²
1	机加工车间	324	1	3	324
2	焊接车间	200	1	3	200
3	电泳区	40	1	3	40
4	烘干区	40	1	3	40
5	仓库	440	1	3	440
6	办公室	30	1	3	30
7	危废间	6	1	3	6
合计		1080	/	/	1080

2、主要产品及产量

建设项目生产产能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使用量	
			数量	单位
1	换热器	/	15 万	套
2	换热器生产设备	/	5	套

3、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的设置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管	t	36	6	/
2	钢板	t	30	5	/
3	不锈钢管	t	3	1	/
4	钢管	t	18	3	/
5	乙炔	瓶	156	40	每瓶净重约5~7kg
6	氧气	瓶	36	6	每瓶氧能容标准状态下氧气约 6 立方米
7	二氧化碳	瓶	225	25	每瓶容积为10L
8	氮气	瓶	360	60	每瓶容积为10L

9	氩气	瓶	2	1	每瓶容积为10L
10	水性电泳漆	t	0.24	0.02	/
11	焊丝	t	0.6	0.1	/
12	金刚砂	t	0.3	0.1	/
13	润滑油	t	1.2	0.2	/
14	除油剂	t	0.06	0.01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电泳漆	水性树脂之所以能用水稀释分散，主要是借助于聚合物分子链上含有一定数量的亲水基团。例如：含有羧基（—COOH）、羟基（—OH）、醚基（—O—）、氨基（—NH_2）等。按水分散树脂所带电荷的不同，可分为带有羧基（—COOH）的水性树脂为阳极电泳漆（或称为阴离子电泳漆），带有氨基（—NH2）的水性树脂为阴极电泳漆（或称为阳离子电泳漆），挥发性成分为异丙醇 0~4%、丁醇 0~2%、乙二醇丁醚 0~1%，本项目保守取值 7%。
2	焊丝	有极好的抗腐蚀性能、导热性能以及导电性能，可锻性良好
3	除油剂	除油剂是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是利用“乳化”和“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工业除油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5%、丁基溶纤剂≤5%、硫脲≤10%、水≤79.5%。除油剂在金属加工、食品、纺织、交通、船舶、建筑、电器、医药、化工等工业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床	140/145/150T	3	台	用于机加工工序
2	铣床	/	2	台	
3	锯床	/	1	台	
4	刨床	/	1	台	
5	弯管机	/	1	台	
6	切管机	/	2	台	
7	压管机	/	1	台	
8	切割机	/	1	台	
9	快速安装机	/	2	台	
10	空压机	/	2	台	
11	去毛刺机	/	1	台	
12	自动焊机	/	2	台	
13	电泳机	/	1	套	用于电泳工序
14	喷砂机	/	1	台	用于喷砂工序

15	烘干箱	1.5m×1.5m×1.5m	1	台	用于烘干工序
16	电泳槽	1.2m×1.5m×0.6m	1	个	用于电泳工序
17	除油槽	1.2m×0.6m×0.4m	3	个	用于除油工序
18	清洗槽	1.2m×0.6m×0.4m	6	个	用于除油工序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5、劳动制度

项目设有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3/(人 •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m^3/d（100m^3/a）。

排水系统：

（1）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有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m^3/d（90m^3/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新鲜水用量（m^3/a）	损耗量（m^3/a）	排水量（m^3/a）	去向
员工生活用水	100	10	9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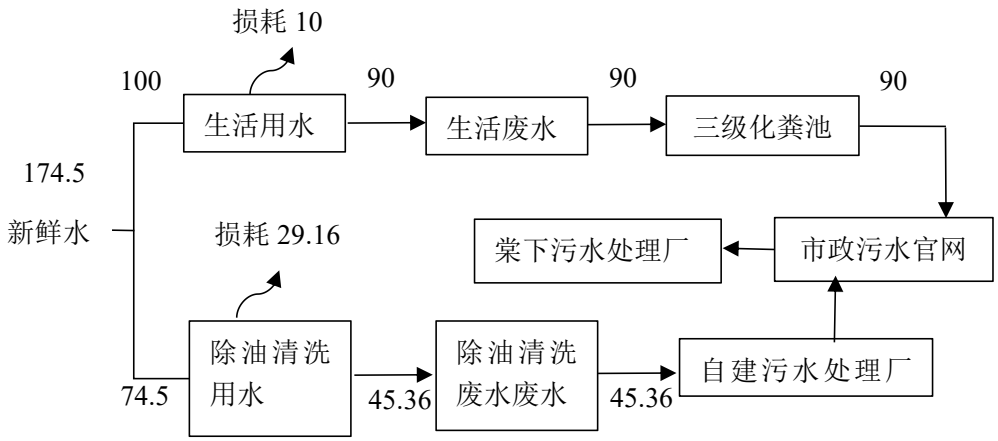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用一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080m²，建筑面积 1080m²，楼层高 3m。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和危废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表 2-10 车间功能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设有机加工区域、电泳区域、烘干区域、焊接车间等
2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3	仓库	用于存放原材料和成品
4	危废仓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除油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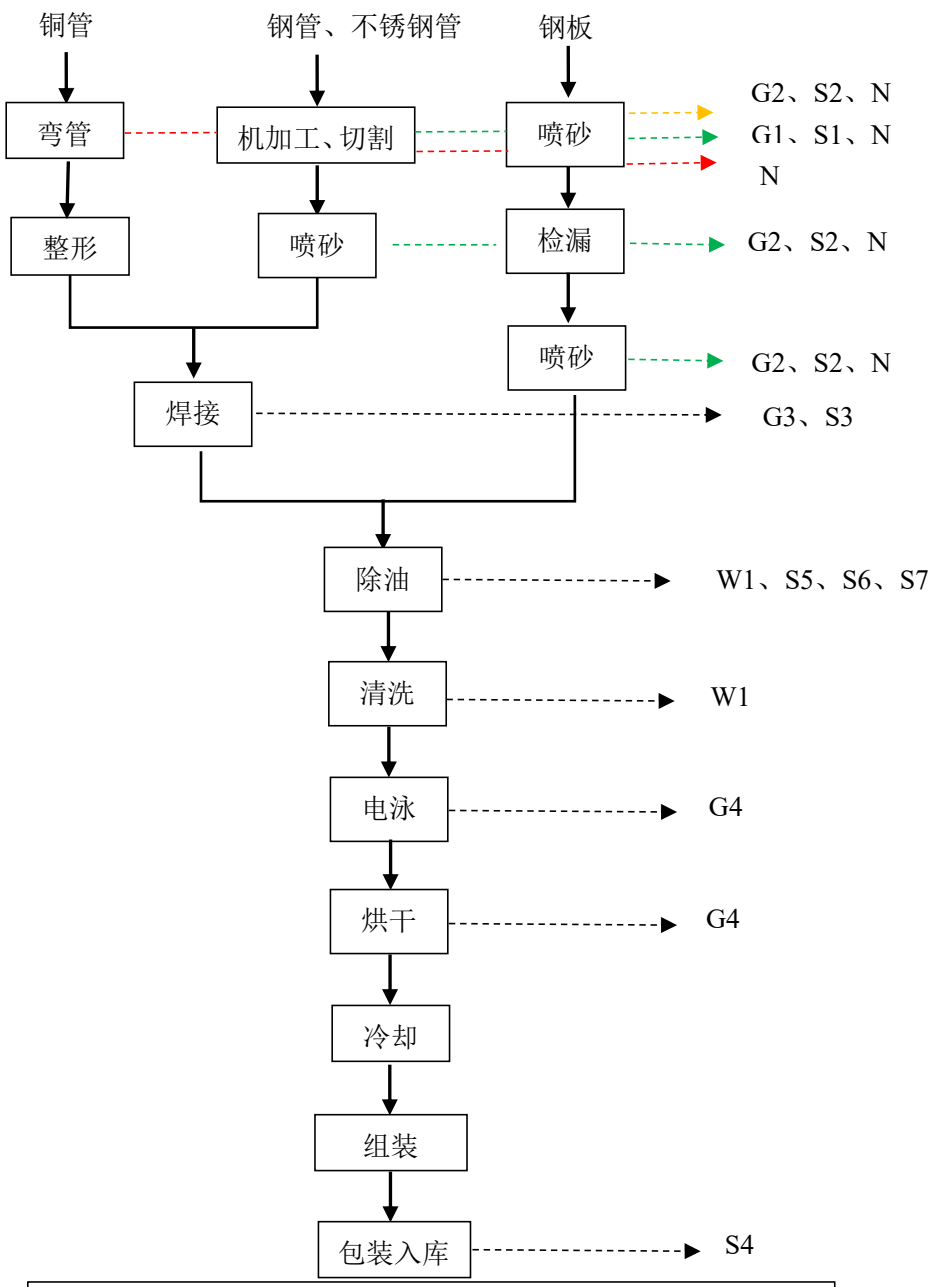

G1 废金属碎屑（颗粒物）；G2 喷砂粉尘（颗粒物）；G3 焊接烟尘（颗粒物）；G4 有机废气（VOCs）；W1 除油清洗废水；S1 金属边角料；S2 废金属砂；S3 废焊丝；S4 废包装材料；S5 废除油剂；S6 废原料空桶；S7 含油抹布及手套；N 噪声

图 2-2 换热器、换热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弯管：将铜管放入弯管机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整形：将弯曲后的铜管进行校平，使工件达到更高的精度；

（3）机加工、切割：将钢管、不锈钢管分别通过切管机按照规定尺寸

	进行裁切，切割工艺为锋割（乙炔和氧气）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4）喷砂：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钢管、不锈钢管、钢板）表面，使钢管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该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废金属砂和噪声； （5）焊接：将切割好的管材焊接成半成品工件，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废焊丝； （6）检漏：对喷砂后的工件使用氮气进行质检，没有达到要求的工件需重新进行焊接、喷砂处理； （7）除油：主要是清理金属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污脏物，从而使制品露出纯净的金属基体。本把钢管放置除油清洗槽(1.2m×0.6m×0.4m)，再用抹布将其抹干。该工序会产生除油清洗废水、废除油剂、除油剂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8）（8）清洗：将除油后的钢管放入清水中浸泡，使残留在钢管表面的杂物完全沉入水中，此过程会产生除油清洗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9）电泳：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使分离于电泳液中的涂料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工件表面形成保护性的涂层，电泳涂装可分为阳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阳极、涂料是电泳漆是阴离子型）和阴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阴极、涂料电泳漆是阳离子性）。本项目电泳涂装属阴极电泳，采用阳离子电泳漆，主要将钢管、不锈钢管和钢板进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10）烘干：本项目设置一个电加热加热炉，加热后的空气通过循环风机在加热炉内循环，通过循环热风在炉内与工件间接接触进行烘干。同时利用热空气余热间接加热自来水，通过热水管对电泳槽间接加热，保持恒定温度（工作温度约 180℃）。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11）冷却：烘干后的涂料采用自然冷却达到降温目的，经 10~20min 冷却后，通过人工取下； （12）组装：将处理后的铜管、钢管、不锈钢管工件按照规定组装成品；

	（13）入库：将冷却处理后的合格产品包装好再转移至仓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气：VOCs、金属颗粒物、焊接烟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除油清洗废水； ③噪声：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④固废：废焊丝、废金属砂、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 ⑤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除油剂、除油剂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2′15.835″，东经 113°0′45.02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的周边环境不存在突出的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主要环境问题是为项目周边民居和厂房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周边道路行驶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七），SO_2、NO_2、PM_{10}、$PM_{2.5}$、CO、O_3的监测结果见下表3-1：

表 3-1 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监测现状	执行标准	单位	达标判断
SO_2	年平均	8	60	μg/m³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1 小时平均	/	500		
NO_2	年平均	27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80		
	1 小时平均	/	200		
CO	24 小时平均	1.1	4	mg/m³	达标
	1 小时平均	/	10		
O_3	24 小时平均	176	160	μg/m³	不达标
	1 小时平均	/	200		
$PM_{2.5}$	年平均	22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75		
PM_{10}	年平均	43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

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朝江里至江门东炮台桥及江咀段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附件八）（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蓬江区天沙河干流江咀断面水质目标是IV类，水质现状为V类，表明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

案（2016-2 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 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 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 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 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 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 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 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表 3-3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进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为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IV	氨氮（1.2）
			白石	IV	IV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蓬江区的江咀断面氨氮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V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地下水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项目边界边长 500m 的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4，敏感点位置 分布图详见附图 11。

表3-4 以项目边界边长500m的范围内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迳口村	-486	-27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86
田心村	-394	-87		约 100 人		西	403
水松里	257	-19		约 50 人		东	257

注：原点坐标（X_0，Y_0）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距 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制标准

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_5	NH_3-N	SS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较严值	6-9	300	140	30	2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废金属碎屑（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有机废气控制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6mg/m3）。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m）	第II时段标准	
1	喷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	1.0
2	焊接	颗粒物		/	/	/	1.0
3	切割	颗粒物		/	/	/	1.0

4	电泳、烘干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	2.9	2.0

注：*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吸入颗粒物。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氨氮计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 VOCs 为 0.003192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0168t/a，有组织排放 0.001512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厂房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分为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碎屑（颗粒物）以及电泳、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s。

（1）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因相关技术规范中未规定产排污系数，故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喷砂、打磨产污系数按 2.19kg/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喷砂工序原材料（金属砂）使用量为 0.3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 0.001t/a。

本目设置 1 台喷砂机，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喷砂时设备密闭，喷砂粉尘经过喷砂机内风管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约 90%，以车间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通风除尘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胡传鼎主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9%。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喷砂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布袋截留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喷砂粉尘	0.001	0.0004	90	99	0.00089	0.0001	0.00004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等）和被焊接材

</td></tr>
</table>

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该工序中焊条和工件相互融化和冷凝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的清洁尾气和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70%，处理效率可达 80%。

本项目采用气保焊机（CO_2 气体保护焊）来完成对工件的焊接，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手工电弧焊方法的发尘量为：CO_2 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的接受施焊的材料产尘量为 450~650 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 g/kg，本报告表均取最大值计算。项目平均每天焊接工序时间约为 8h/d，即年焊接工作时间为 2400h，焊丝使用量约 0.6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焊接方式	污染因子	年产生量（t/a）	年产生速率 (kg/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气保焊机	颗粒物	0.0048	0.002	0.00144	0.0006

（3）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碎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会产生废金属碎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该类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机械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此外，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喷砂、打磨产污系数按 2.19kg/吨-原料计算。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21t/a（钢管 18t/a、不锈钢 3t/a），则预计废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为 0.046 t/a。建设单位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70%，金属粒径较大，处理效率可达 99%，则排放的金属粉尘量为 0.0138/a，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内。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碎屑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年产生量（t/a）	年产生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46	0.019	0.0138	0.0058

（4）电泳、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s

本项目设置一条电泳生产线，工件上件后，采用水性电泳漆对半成品进行电泳，涂料粒子带正电，工件为阴极，涂料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在工件沉积成膜称为阴极电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1）产污情况

项目在电泳、烘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表征。电泳工序采用水性电泳涂料，无铅，根据水性电泳漆 MSDS 报告（详见附件），不含甲苯、二甲苯等苯系有机物，挥发性成分为异丙醇 0~4%、丁醇 0~2%、乙二醇丁醚 0~1%，本项目保守取值 7%，且按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水性电泳漆年用量为 0.24t/a，则水性电泳漆产生的 VOCs 量为 0.01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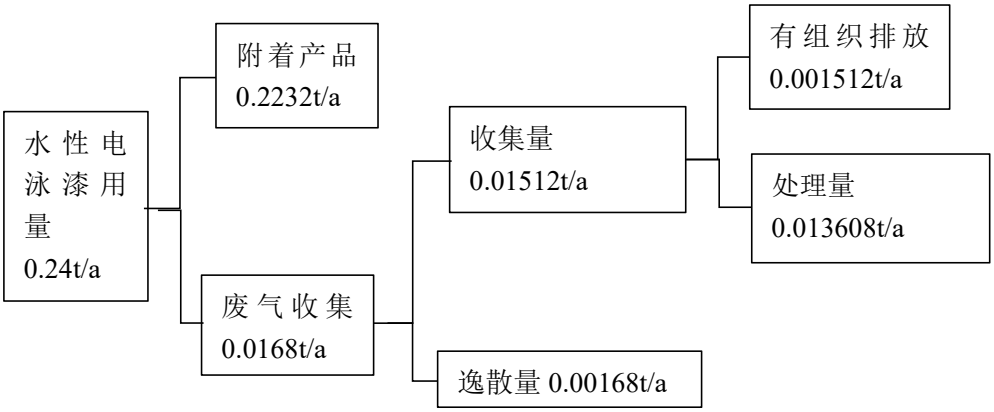

图 4-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2）收集情况

①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设置一个电泳机和一个烘干箱由于电泳区和烘干区相邻，工件上件后，将工件放至电泳槽，电泳后的工件再转移至烘干箱内烘干。建设单位拟在电泳区域设置密闭车间并在电泳槽上设

置集气罩。密闭车间除人员进出大门短暂打开，生产过程中保持封闭，同时大门出入口设置胶帘，形成整体微负压车间；烘箱自带排风口，在排风口出设置相应的风管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12-22 发布， 2015-01-01 实施），电泳区域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烘干箱以 3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90%计。

车间所需新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车间体积 m^3

项目电泳车间体积为 120m^3（8m×5m×3m），烘干箱体积为 1.5m×1.5m×1.5m，则电泳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7200m^3/h，烘干箱所需新风量为 101.25m^3/h，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结合工程实例，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设计风量按 8000m^3/h 设计，由于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且喷漆房、烘干房在工作时关闭房门，处于密闭的状态，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废气捕集率可达 100%，本次评价从保守考虑，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3）处理情况

①有机废气（VOCs）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 1 套总处理风量为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70%，因此本改扩建项目漆雾的处理效率为：1-（1-70%）×（1-70%）=91%，本报告取 90%计算。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4 有机废气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产生量（t/a）	年产生速率(kg/h)	废气量（m^3/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VOCs	0.0168	0.007	8000	0.01512	0.0063	0.00168	0.0007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按 0 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0.007	0.875	30min	2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5）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1次/半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4-7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VOCS	1年/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房外	VOCs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8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无组织	喷砂	喷砂机	喷砂粉尘	/	/	0.001	布袋除尘器	90	99	/	/	0.0001	/	/	/	/	/	/	2400
	焊接	自动焊机	焊接烟尘		/	0.0048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70	80	/	/	0.00144							
	机加工、切割	车床、铣床、切割	废金属碎屑		/	0.046	移动式布袋除	70	99	/	/	0.0138							

		机等					尘器											
	电泳、烘干	电泳机、烘干箱	VOCs		/	0.0168	/	/	/	/	/	0.00168						
有组织	电泳、烘干	电泳机、烘干箱	VOCs	8000	0.875	0.016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90	90	8000	0.7875	0.001512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W22°42′15.846″，E113°0′45.017″	15	0.3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m³/d（100m³/a），生活污水量为 0.3m³/d（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氨氮、SS 等。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生活污水处理前（污水量 90t/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水量 90t/a）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量 90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cr	300	0.027	≤250	0.0225	≤40	0.0036
BOD_5	250	0.0225	≤150	0.0135	≤10	0.0009
SS	180	0.0162	≤150	0.0135	≤10	0.0009
氨氮	25	0.00225	≤25	0.00225	≤5	0.00045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棠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

（2）除油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一条手动除油清洗线，除油线含 3 个除油槽（单个槽体尺寸为 1.2m×0.6m×0.4m，有限水深 0.3m，槽液量为 0.216m³）、6 个清洗槽（单个槽体尺寸为 1.2m×0.6m×0.4m，有限水深 0.3m，槽液量为 0.216m³）。项目除油池和水洗池中需要向池中定期添加新鲜水和药剂，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具体水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除油清洗线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清洗	更换	补充水量	单次更换	总更换量	总补充水

				方式	周期	m^3/d	量 m^3	m^3/a	量 m^3/a
1	除油槽	1.2m×0.6m×0.4m	3 个	浸洗	30 天一换	0.0324	0.648	6.48	9.72
2	清洗槽	1.2m×0.6m×0.4m	6 个	浸洗	10 天一换	0.0648	1.296	38.88	19.44
总计						0.0972	1.944	45.36	29.16

注：补充水量=槽液损耗量，槽液损耗量按每日槽体溶液 5%损耗计算；槽体内槽液的有效容积按槽体有效水深 0.3m 计。

据企业介绍除油池中溶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时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药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更换的溶液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厂深度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参考文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2 项目除油清洗线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cr	**1000**	0.0454	**300**	0.0136
SS	**240**	0.0109	**120**	0.0054
石油类	**30**	0.0014	**5**	0.0002
氨氮	**30**	0.0014	**20**	0.0009
BOD_5	**500**	0.0227	**140**	0.0064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第 4.3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是否为			

类别				理设施名称	可行技术		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生产废水	CODcr、BOD_5、SS、氨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是	DW002	是	企业总排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广东省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项目属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污水排入项目周边的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的较严者（悬浮物≤200mg/L、CODcr≤300mg/L、BOD5≤140mg/L、氨氮≤30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占棠下镇污水日处理的 0.001%，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和纳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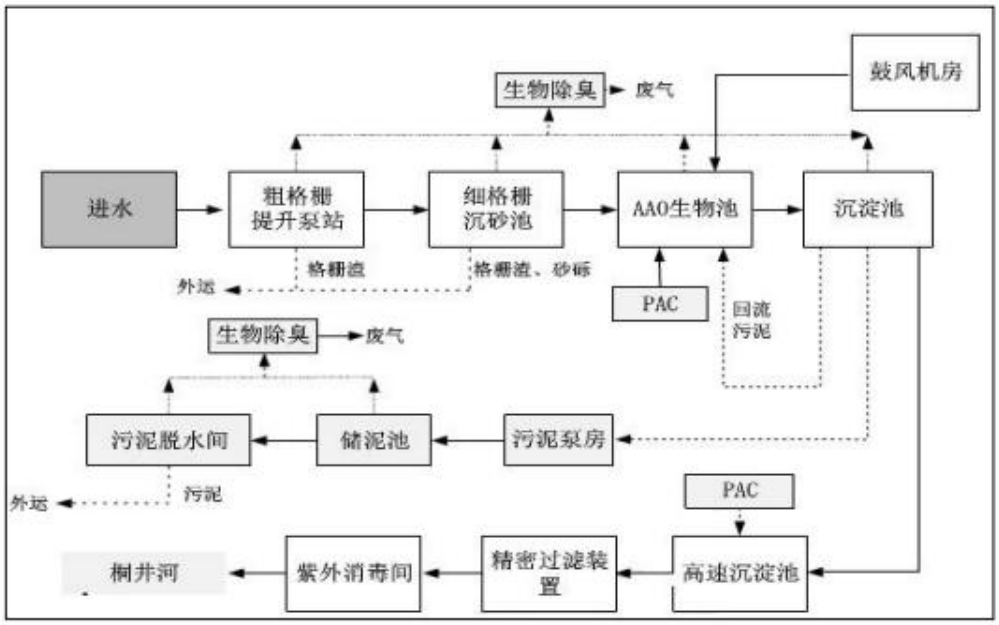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4、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A.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Fenton 氧化反应

Feton 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过氧化氢与催化剂 Fe^{2+}构成的氧化体系通常称为 Fenton 试剂。Fenton 试剂氧化法是一种均相催化氧化法。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在 Fe^{2+}催化剂作用下，H_2O_2能产生两种活泼的羟基自由基，从而引发和传播自由基链反应，羟基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能力，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因此 Feton 氧化处理有机物具有良好的效果。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能有效处理悬浮物，并去除 Fenton 反应剩余的铁离子。

③砂滤

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

④活性炭滤

由于本项目末端设了 UF 过滤膜，如果悬浮物过多将会导致 UF 过滤膜的寿命过短，需要经常更换，因此本项目在 UF 过滤膜处理前增加石英砂滤、活性炭滤减轻 UF 过滤膜的处理压力。

⑤膜过滤（超滤）

在超滤过程中，经过处理的废水在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小于膜孔的溶剂（水）及小分子溶质透水膜，成为净化液（滤清液）排入市政管网，比膜孔大的溶质及溶质集团被截留，成为浓缩液，重新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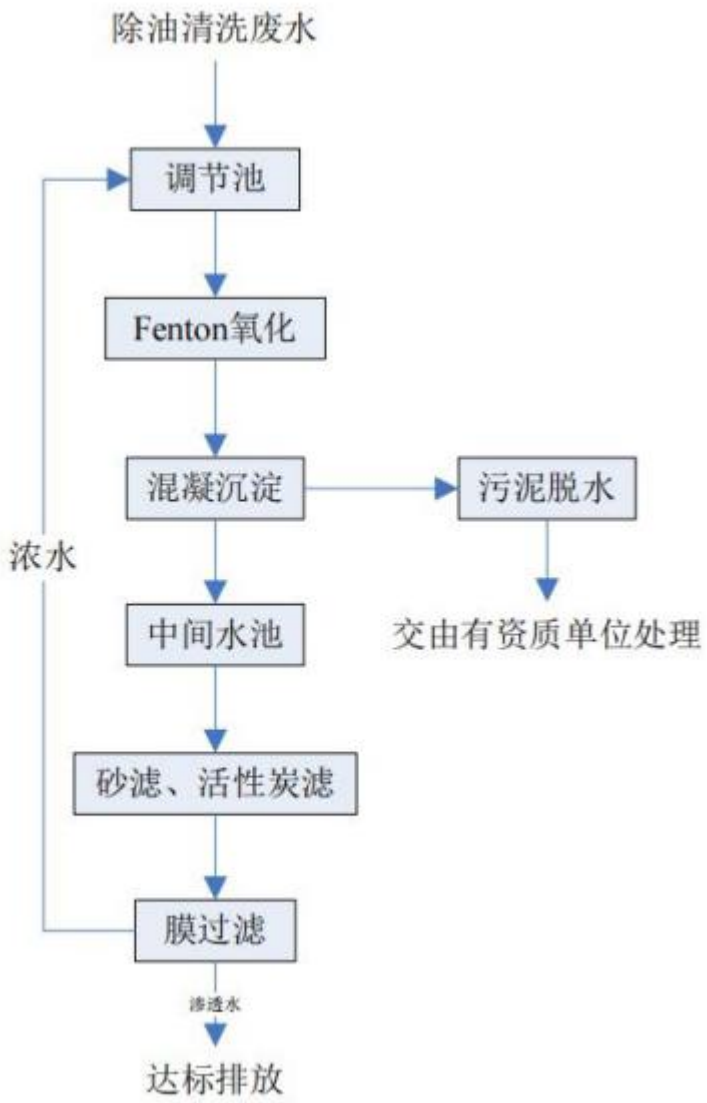

图 4-3 除油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除油清洗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浓水重新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除油清洗废水使用“Fenton 氧化反应+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膜过滤”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是可行的。

B.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容纳量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量为 2t/d，项目废水排水量小于 2t/d，因此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足够容量处理废水水量。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_5、SS、氨氮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名称	工艺			废水产生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生活污水	排入棠下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40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	是	是	0.009	COD	250	0.0225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W22°42′15.837″，E113°0′45.013″
					BOD_5	10						BOD_5	150	0.0135				
					SS	10						SS	150	0.0135				
					NH_3-N	5						NH_3-N	25	0.00225				

2	生产废水（除油清洗废水）	排入棠下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自建污水处理站	Fenton氧化-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滤-膜过滤	是	是	0.00454	COD	300	0.0136	DW002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W22°42′15.617″，E113°0′44.629″
					BOD_5	10						BOD_5	140	0.0064				
					SS	10						SS	120	0.0054				
					氨氮	5						NH_3-N	20	0.0009				
					石油类	--						石油类	5	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锯床、切管机、切割机等设备的原型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4-14 所示。

表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车床	3	75~80
2	铣床	2	75~80
3	锯床	1	75~80
4	刨床	1	75~80
5	弯管机	1	75~80
6	切管机	2	75~80
7	压管机	1	85~90
8	切割机	1	75~80
9	快速安装机	2	75~80
10	空压机	2	85~90
11	去毛刺机	1	75~80
12	自动焊机	2	75~80
13	电泳机	1	70~75
14	喷砂机	1	85~9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分级判据，确定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声环境影响进行简要评价；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相同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

$$L=Lp+10lgN$$

式中：Lp——单个声压级，dB；

N——相同声压级的个数。

表 4-15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与项目边界距离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
车床	79.8	3	87.2	减振、墙体隔声（25dB（A））	62.2
铣床	78	2			
锯床	75	1			
刨床	75	1			
弯管机	75	1			
切管机	78	2			
压管机	85	1			
切割机	75	1			
快速安装机	78	2			
空压机	88	2			
去毛刺机	75	1			
自动焊机	78	2			
电泳机	70	1			
喷砂机	85	1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在昼间开工，由上述分析可 知，项目经墙体隔声后的噪声贡献值为 62.2dB（A），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东边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监测工况	3个点位×2次/天×2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每季度一次
N2	厂界南侧	南边界外1m		
N3	厂界西侧	西边界外1m		
N4	厂界北侧	北边界外1m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焊丝、废金属砂、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原料空

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除油剂）。

①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垃圾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5t，收集后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金属砂：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砂占原材料（金属砂）的 1%，生产过程中金属砂的使用总量为 0.3t/a，则项目废金属砂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焊丝：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焊丝约占焊丝的 2%，生产过程中焊丝使用量为 0.6t/a，则项目废焊丝产生量为 0.012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切割过程中会有一定量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占原材料的 1%，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使用总量为 87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87t，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③危险废物

a.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电泳漆、除油剂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b.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主要含有润滑油、水性电泳漆、除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c.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电泳、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吸附削减量为 0.013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报告按 25%进行计算，因此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 0.0544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停留时间不低于 1s。项目拟设置 1 套尺寸均为 800×1100×1000mm 的二级活性炭箱，设计风量为 8000m^3/h，折合 3.3m^3/s。一级活性炭箱满负荷箱内风速约 1.20m/s。活性炭填装长度设计约为 0.6m，宽为 0.9m，高度为 0.8m，过滤停留时间约为 1.16s，符合要求。则活性炭单次填装体积为 0.432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45g/cm^3 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1944t；二级活性炭箱满负荷箱内风速约 1.20m/s。活性炭填装长度设计约为 0.6m，宽为 0.9m，高度为 0.8m，过滤停留时间约为 1.16s，符合要求。则活性炭单次填装体积为 0.432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45g/cm^3 计，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1944t。

表4-1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L	8000m^3/h	8000m^3/h
设备尺寸	800mm×1100mm×1000mm	800mm×1100mm×1000mm
空塔流速	1.2m/s	1.2m/s
停留时间	1.16s	1.16s
吸附面积	0.6m×0.9m	0.6m×0.9m
吸附剂厚度	0.8m	0.8m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400mg/g	400mg/g
更换方式	逐层更换	逐层更换
活性炭填充量	0.432m^3	0.432m^3
活性炭密度	0.45t/m^3	0.45t/m^3
活性炭重量	0.1944t	0.1944t

为了确保项目项目有机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

性炭箱中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二级活性炭使用量为 0.1944*2=0.3888t，大于理论用量 0.0544t/a，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3888+0.0544t/a=0.4432（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d.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1.2t/a，项目设备维护一定量废润滑油，按10%的废料产生量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2t/a；废润滑油（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e.废除油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除油剂的总量约为 0.06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除油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6；900-401-06 ），建议建设单位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废金属砂	0.03	
4		废焊丝	0.012	
5		金属边角料	0.87	
6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1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8		废活性炭	0.4432	
9		废润滑油	0.12	
10		废除油剂	0.06	

2、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空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为

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6m^2$	捆扎	0.1	3 个月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5		废除油剂	HW06	900-401-06		桶装	0.1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炔、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含其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年用量（t）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润滑油	1.2	易燃	0.2	2500	0.00008
乙炔	1.092	易燃	0.28	10	0.028
Q 值合计					0.02808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均为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

新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8 和附图三。

（3）环境风险识别

1）泄漏、火灾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润滑油、乙炔存放于原料仓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原料空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而由于使用及存放物料部分有可燃物质，如开油水具有可燃性，一旦厂区发生火灾并波及其余区域，项目可燃品等燃烧，容易引发大量浓烟并释放有刺激性废气，产生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若项目发生小型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范围较大可选用水枪灭火，消防废水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土壤伴生污染。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设备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4）环境风险分析

1）原料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新建项目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件，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新建项目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进行清理，对环境影响可防可控。

2）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或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

火势。此外，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因此，建设单位需完善车间内应急沟以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建设。

3）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活性炭未更换或失效时）直接排放时，废气中污染物由于浓度骤然变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将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周围人群的身体健康。因此，工厂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建议建设单位依托园区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地表水；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④项目环保部门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查，编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当设备出现异常，不能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并通知设备部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正常后方可开启工作。

⑤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2）事故时周边居民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一定量的废气进入空气中向外扩散，

	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电话通知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及周边村委领导，要求及时组织村民疏散至上风向 300~500m 以外区域。 ②为了零星分布的村民也能及时疏散，项目应组织人员用广播车辆进行呼叫村民转移。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较少，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 备相应的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 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DA001	VOC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风管一并收集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喷砂机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自动焊机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车床、铣床、切割机等	废金属碎屑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电泳机、烘干箱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生产废水	CODcr、BOD_5、氨氮、S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	生产过程	噪声	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绿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化，厂房隔音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砂、废焊丝、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原料空桶、含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除油剂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针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防渗区分别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仓库四周设有围堰，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并铺设环氧树脂地板； 4、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固废仓库内各类废物设置隔间分类堆放，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后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点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2、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车间应禁止明火； 3、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4、厂区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 15 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5 套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海波

日期：2021.12.2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喷砂粉尘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焊接烟尘	0	0	0	0.00144t/a	0	0.00144t/a	+0.00144t/a
	废金属碎屑	0	0	0	0.0138t/a	0	0.0138t/a	+0.0138t/a
	VOCs	0	0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0225t/a	0	0.0225t/a	+0.0225t/a
	BOD_5	0	0	0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SS	0	0	0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氨氮	0	0	0	0.00225t/a	0	0.00225t/a	+0.00225t/a
生产废水	COD	0	0	0	0.0136t/a	0	0.0136t/a	+0.0136t/a
	BOD_5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SS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氨氮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石油类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金属砂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焊丝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0.87t/a	0	0.87t/a	+0.87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润滑油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除油剂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
蓬江输配站
杆石水库
海目星(江门)激光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东U谷·江门
蓬江国际企业港
宝盛五金工艺
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四方威凯
新材料有限公司
棠下台商工业园
金桐路
江门市同创
金属制品公司
篁庄桐乐工业区
鼎林车架
江门市和聚通科技
有限公司
莲塘工业区
江门市福美高
镜框有限公司
圆头岭工业区
棠下立交桥
中国石油加油站
江门京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旗杆石垃圾
填埋厂
收费站
腾乐公寓
迳口市场
江门市共创
五金制品厂
利丽五金
鸿扬石英石
橱柜加工厂
江门市东方红
猪场
江门市健正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公坑农场
江门市区餐
厨垃圾处置厂
古梅石
龙泉井农庄
江门长安墓园
元岗山
梁记山庄
N
图 例
建设项目：
比例尺：1：10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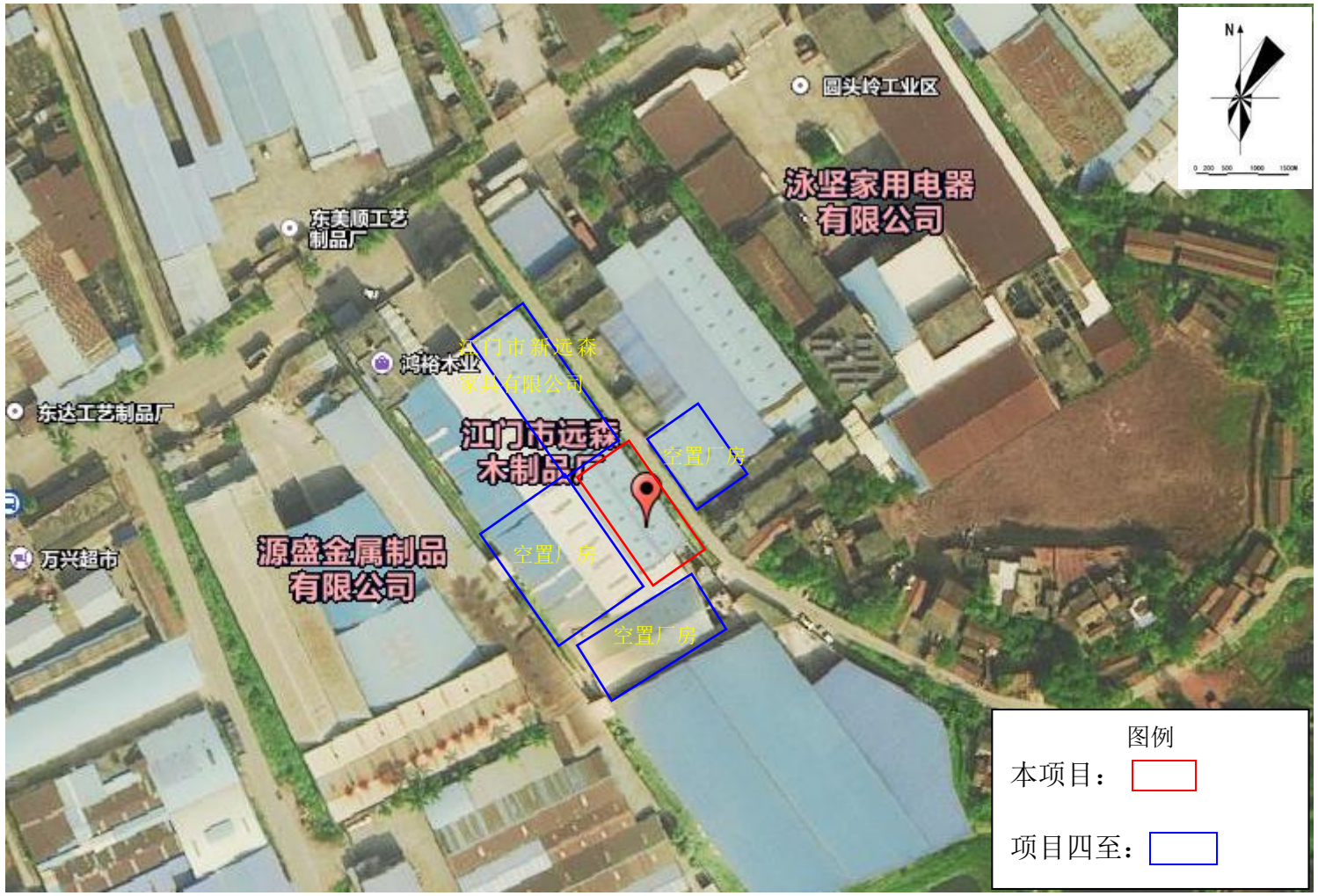
N
圆头岭工业区
泳坚家用电器
有限公司
东美顺工艺
制品厂
鸿裕木业
江门市新远森
家具有限公司
东达工艺制品厂
江门市远森
木制品厂
空置厂房
万兴超市
源盛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空置厂房
空置厂房
图例
本项目：
项目四至：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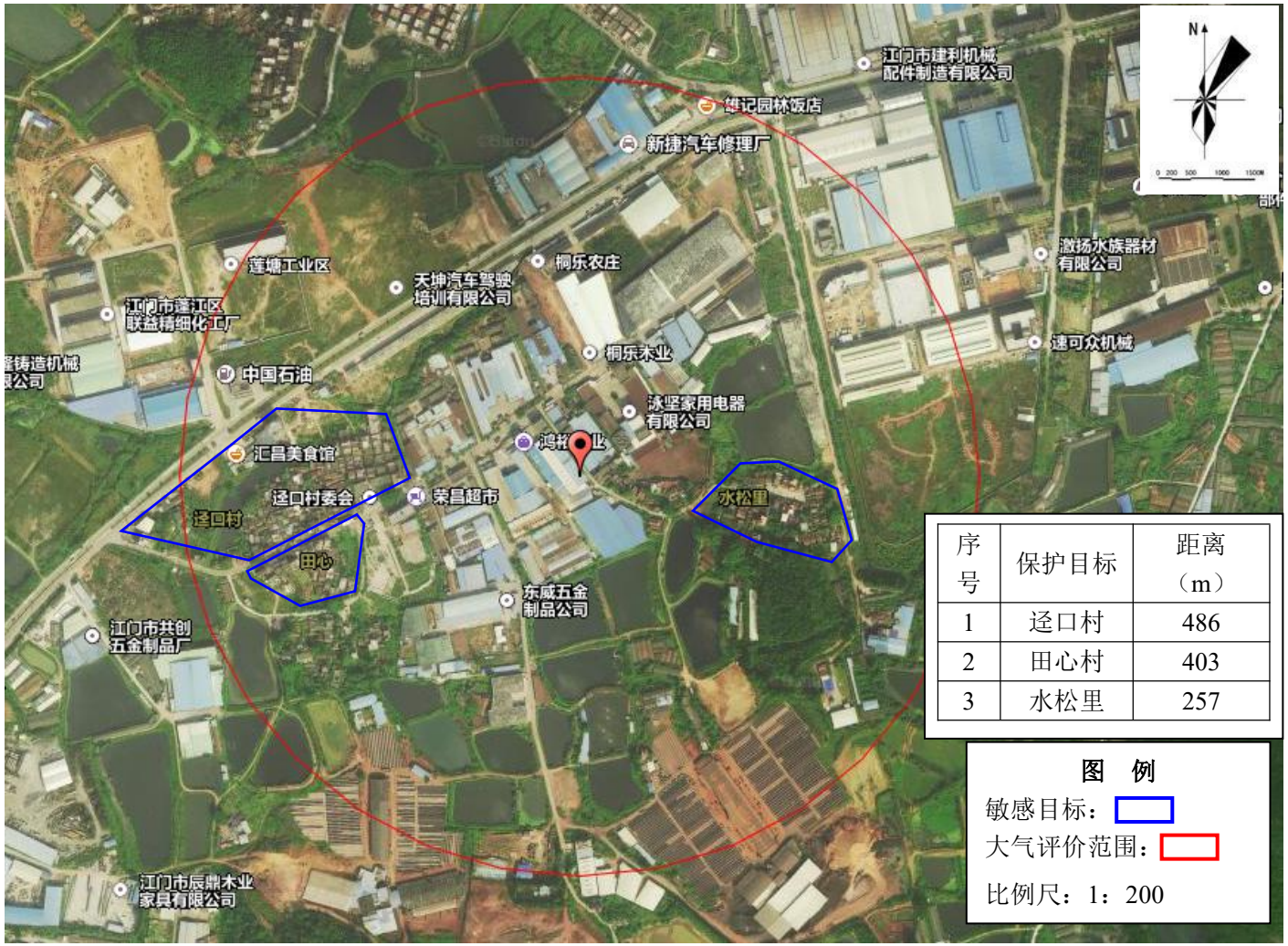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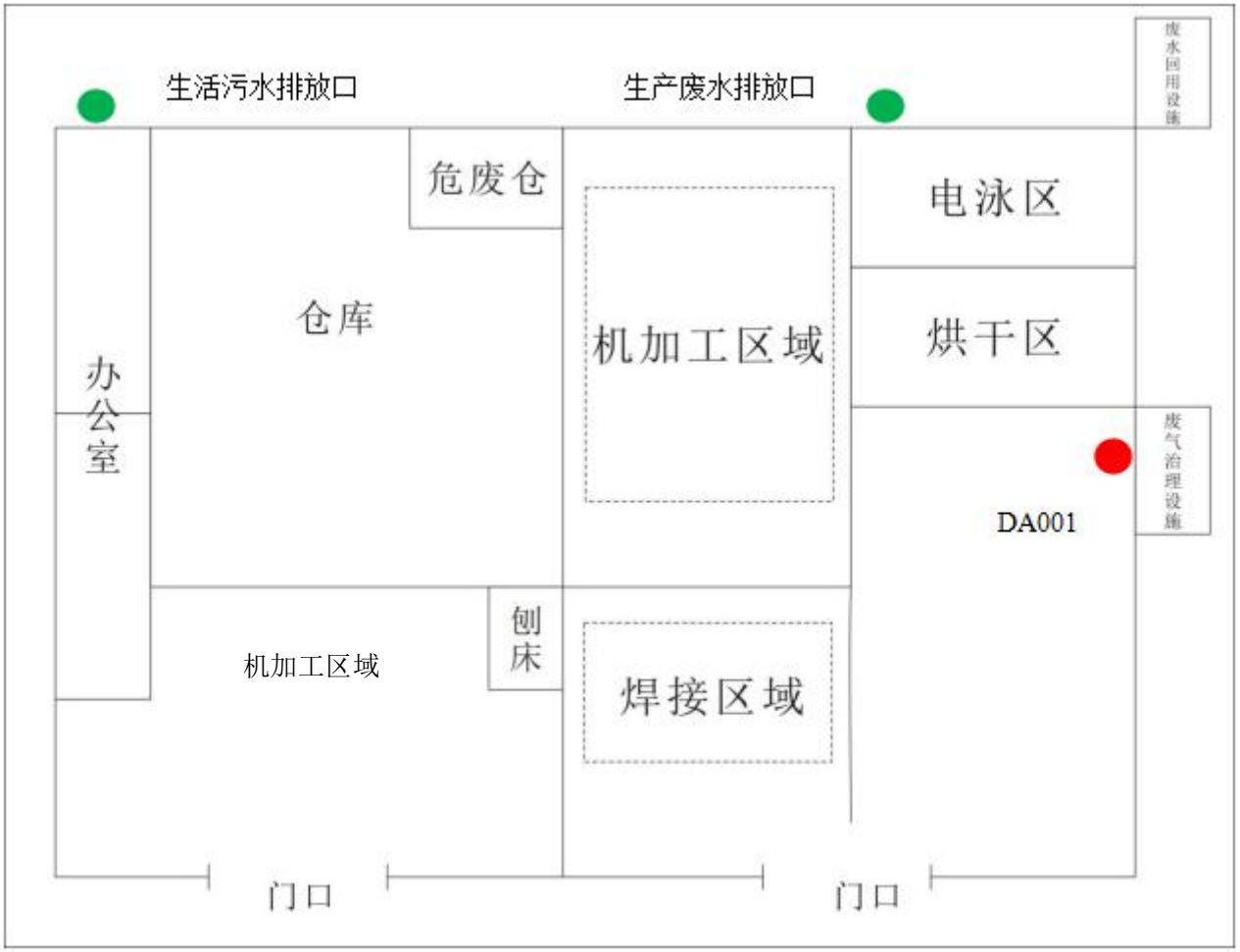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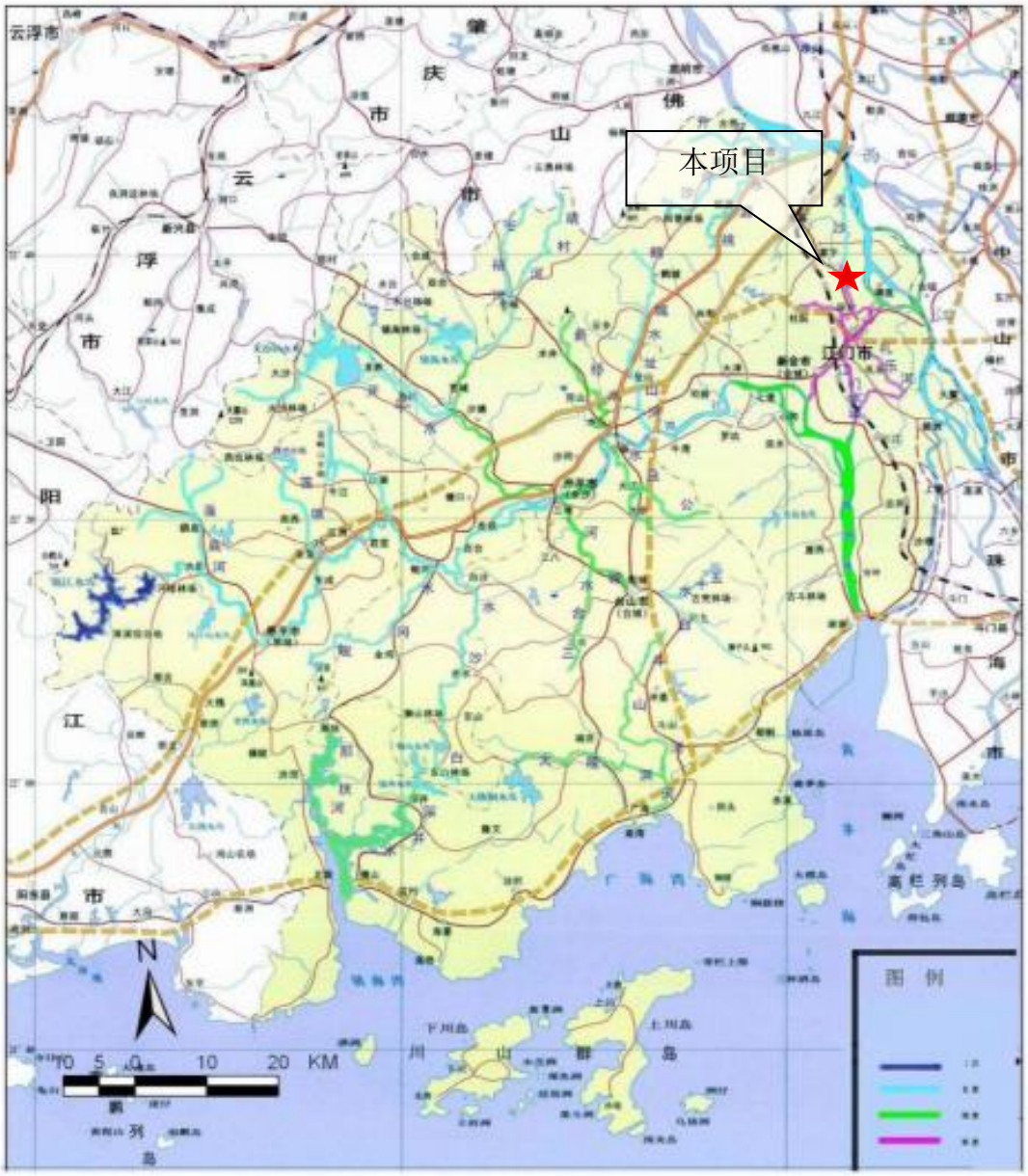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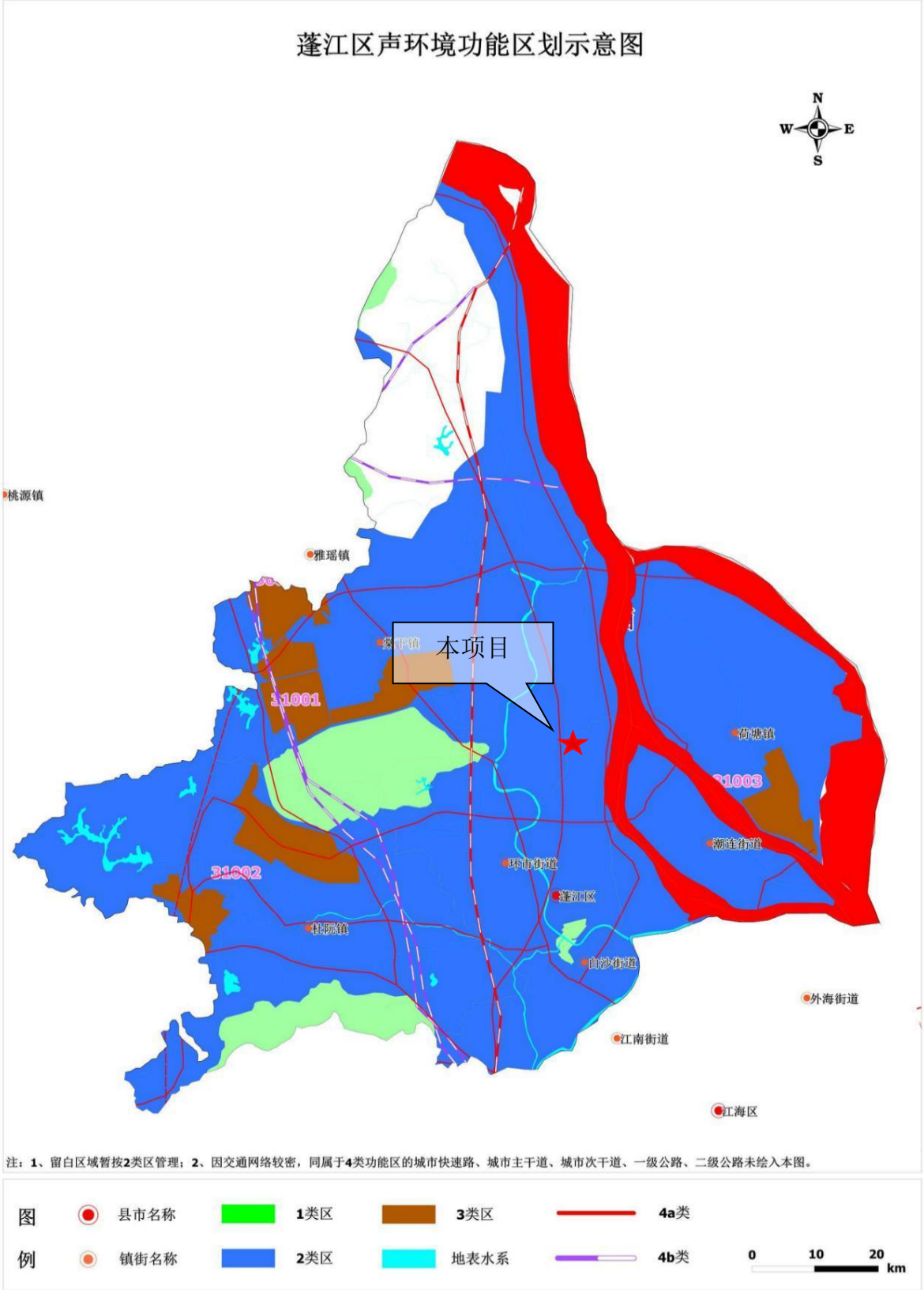

附图七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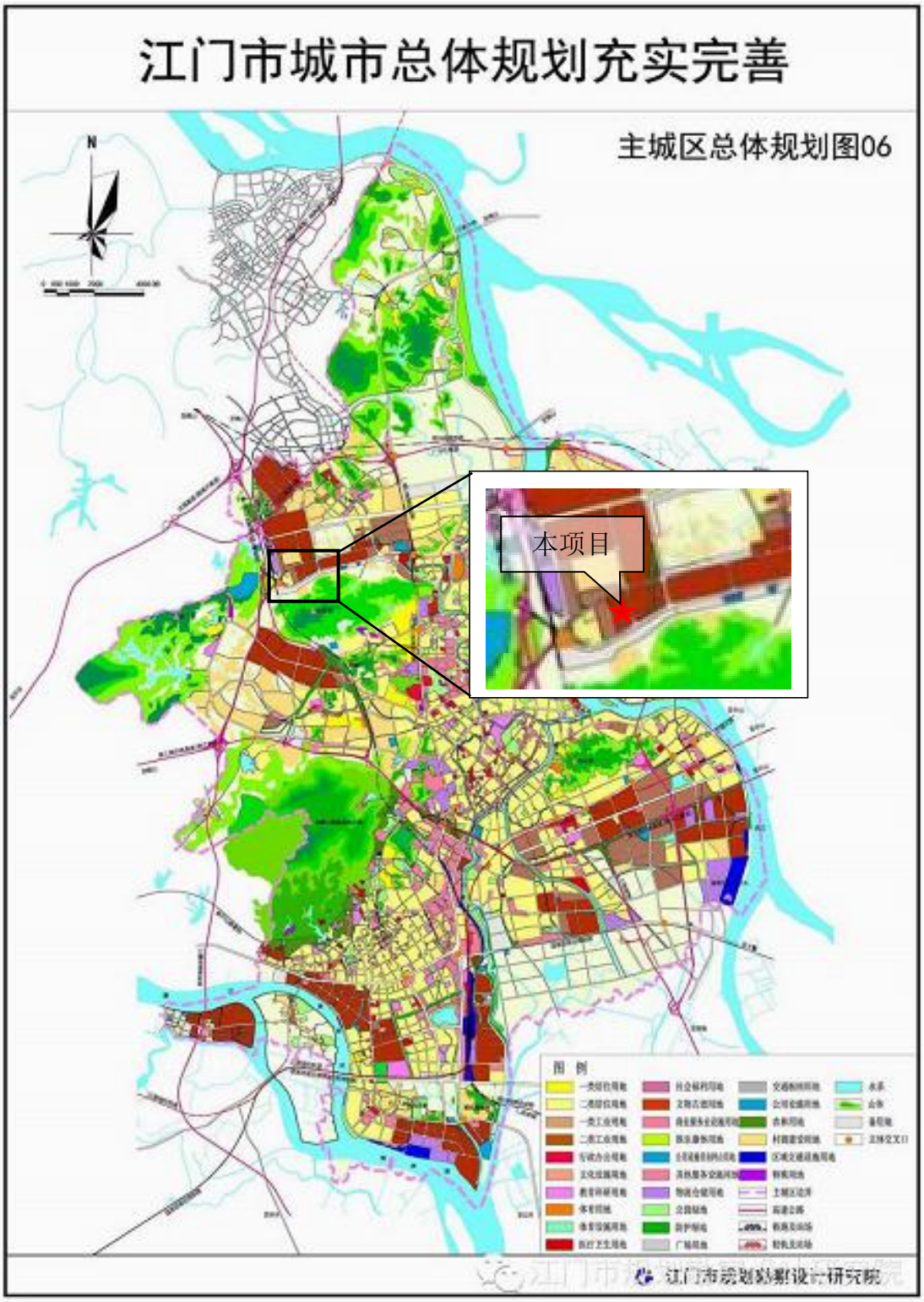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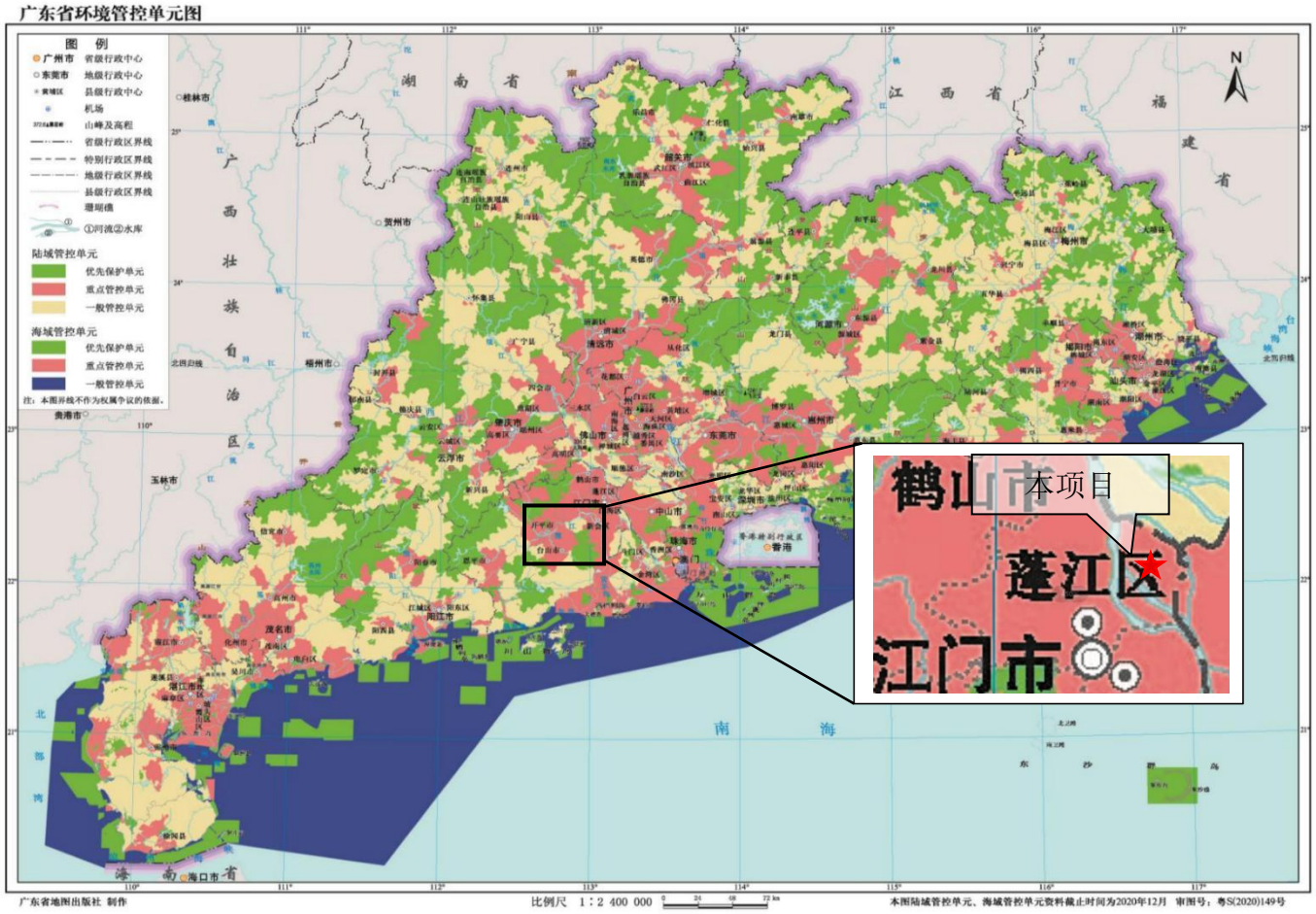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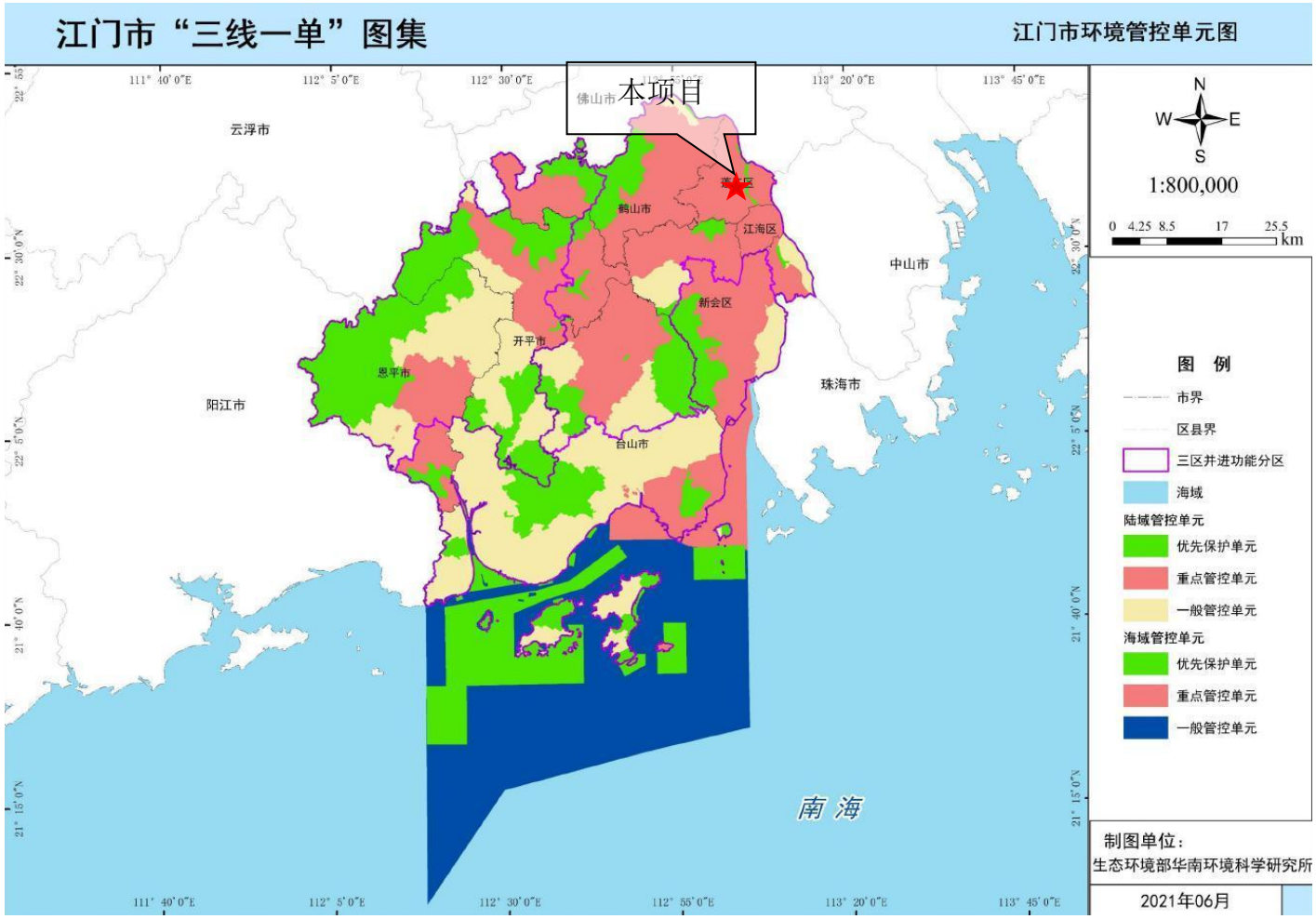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面：空置厂房	南面：空置厂房
西面：空置厂房	北面：江门市新远森家具有限公司

附图 13 项目实景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换热器15万套、换热器生产设备5套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0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2TW21F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道道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景委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五金产品、模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自编之二（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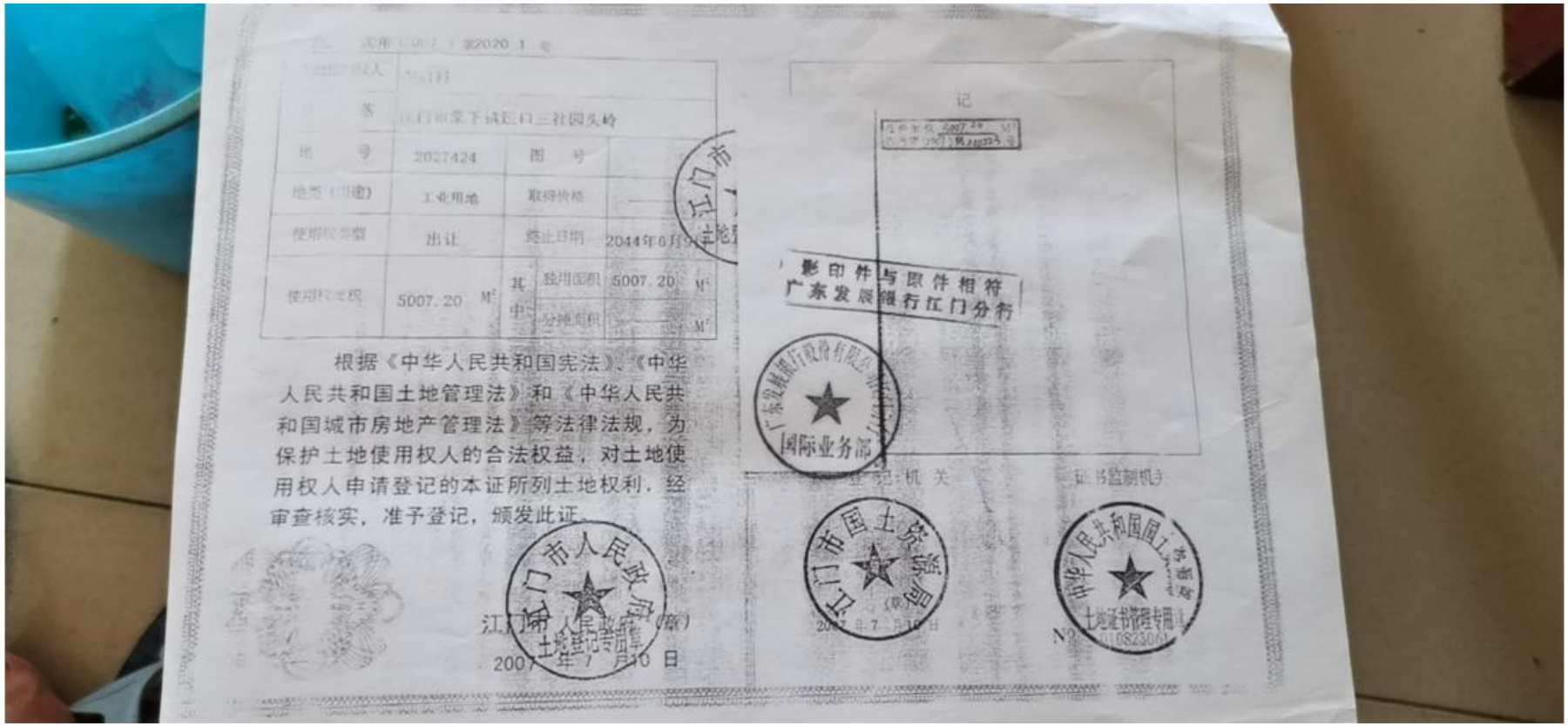

地号	202742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6月9日
使用权面积	5007.2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5007.2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07年7月10日

记

影印件与原件相符
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部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7.8.7 5.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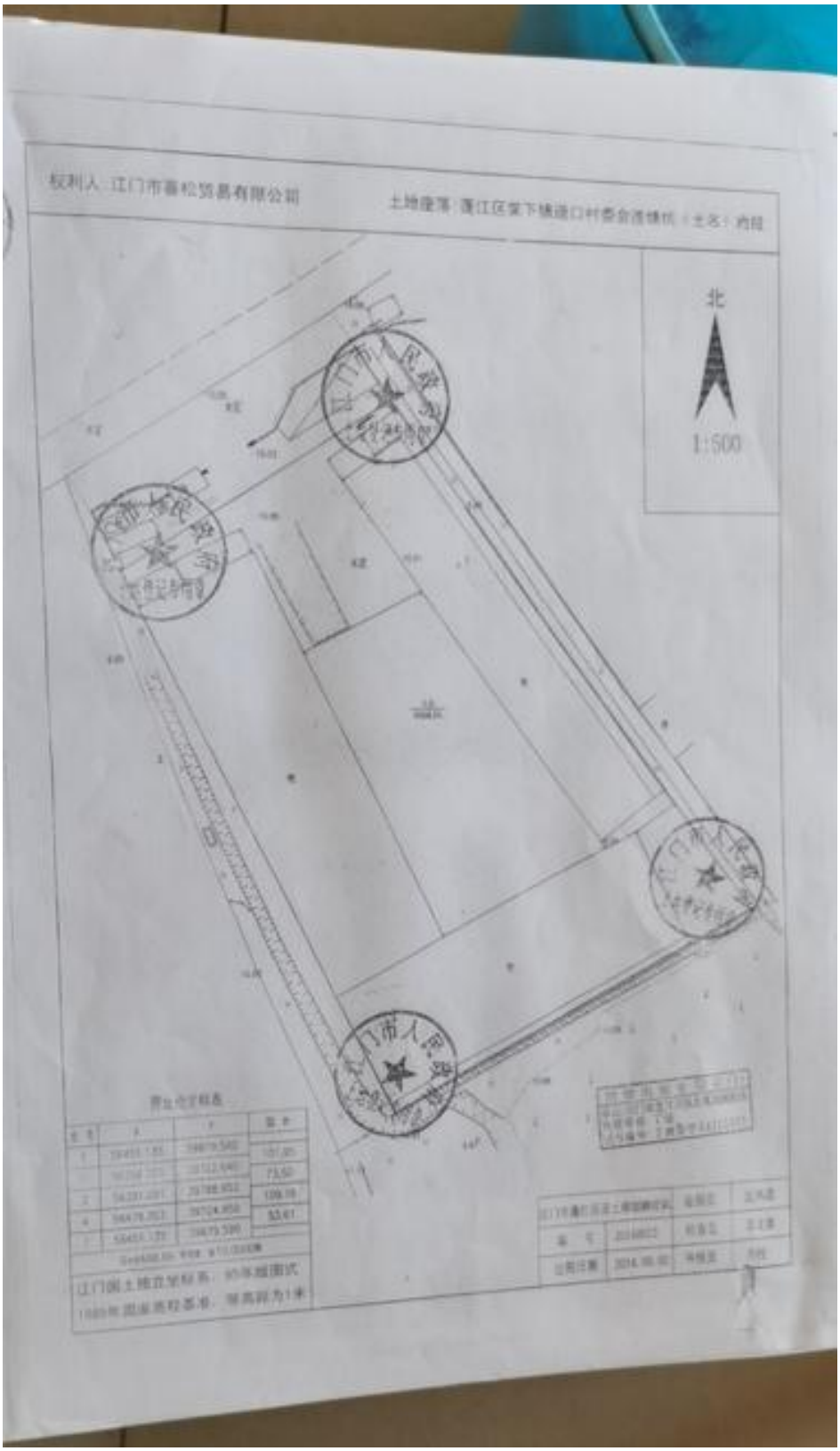
权利人：江门市春松贸易有限公司
北
1:500

附件五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左同华　　承租方(乙方)：朱卫国

证件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传真：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号	项目	细则
1	位置(见附件平面图)	江门市棠下镇迳口村原远森木家具厂 A1-2
2	/	/
3	合同起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4	装修免租期、租金起算日期	装修免租期　天，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租，免租期内免厂房租金
5	房屋及押金	小写：¥ 4140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元。
6	用电押金	小写：¥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
7	房屋租金	小写：¥13800.00 元/月，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月。
8	宿舍租金	小写：¥ / 元/月/间，/ 间，¥ / 元 大写：/ 佰元/月。
9	物业服务费	小写：¥ / 元/月，大写：/ 佰 / 拾 / 元/月。
10	厂长费	/
11	垃圾费	/
12	用电量及基本电费	50 KVA。基本电费按 23 元/ KVA/月计算，合计：¥ 1150.00 元/月。
13	用电计算方式	1.2 元/度，用电损耗 10%，用电管理及维护 6%。
14	用水计算方式	5 元/吨，用水损耗、管道及管道维护 16%。
以上房屋、宿舍和水电押金费用合计：¥464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除押金及水电费外每月费用合计：¥ 1495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 元/月，除基本电费外，其它所有费用以年计，每贰年递增 10%；以上均不含税。 。		

第二条　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水性色漆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SDS 编号：MSDS-WM801
最初编制日期：2008 年 4 月 20 日　　版本：MSDS-WM801-1511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特黑　　**英文名**：Waterbone Basecoat
企业名称：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北工业园区新和路 1221 号
邮编：201807　　传真 021-39538501　　**电话**：021-39538505
电子邮件地址：hse@onwings.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汽车包括轿车、中巴车、大巴车等车身及保险杠等部位的装饰和保护性涂层。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水溶性液体，有特殊气味。本产品为非危险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水挥发完前不可燃烧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眼睛损伤/刺激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2
对水环境危害-急性：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本产品蒸汽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长期处于高浓度环境中，会有害健康。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和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如皮肤接触后，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脱离危险场所，转移到阴凉通风处。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推荐用控制焚烧法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第 1 页 共 1 页

物理和化学危险：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发应。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汽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晕头痛。经常接触会感不适。

慢性中毒：长期过度接触，可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较低急性毒性，不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第 3 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混合物

主要危险组分	CAS 号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异丙醇	67-63-0	0-4
丁醇	71-36-3	0-2
乙二醇丁醚	111-76-2	0-1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饮水，催吐。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抗醇泡沫灭火器。

燃烧产物：

水未挥发完时不会燃烧。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供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雾状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及橡胶耐油防护手套、穿防静电服；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保证现场足量通风。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集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堵塞排水管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的场所进行；

避免与皮肤、眼睛或工作服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0℃；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淆；

保持容器密封。

储存区禁止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最高容许浓度，mg/m^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

CAS 号	主要危险组分	MAC	PC-TWA	PC-STEL
67-63-0	异丙醇	---	350	700
111-76-2	乙二醇丁醚	---	121	---
71-36-3	丁醇	---	100	---

注：--- 表示 无要求(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无数据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T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尝试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洗眼设备和安全淋浴。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在通风不良喷漆作业时，应佩戴防有机蒸汽的过滤式半面罩呼吸器。

手防护：选用耐溶剂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选用有边屏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选用长袖防静电工作服。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黑色液体，有特殊气味。

PH 值：7-8	颜色：黑色
熔点（℃）：0　　闪点 71℃	沸程 >=100℃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爆炸上限 7.99 基于异丙醇)	爆炸下限 2.02(基于异丙醇)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0.6	相对密度（水=1） 1.02-1.06
溶解性 溶于水。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温度环境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太阳直射、敞口。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酸酐等；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异丙醇：LD50：5840mg/kg(大鼠经口)；16.4ml/kg(家兔经皮)　LC50：无资料。

乙二醇丁醚：LD50：2500mg/kg(大鼠经口)；1200 mg/kg(小鼠经口)　LC50：无资料。

丁醇：LD50：436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

致癌性：无数据；

生物毒性：无数据；

吸入危害：无数据；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在土壤中有较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废弃包装物：应依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推荐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编号） 无限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限制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限制
包装标志 无要求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GB/T 15098-2008）。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金属桶（罐）外普通纸箱或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使用危险品专用车辆，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不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不大于 560g/L；限用溶剂量：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不大于 40%。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上一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全文按照 GB/T16483、GB/T17519 重新进行了编排；
第 1 部分：修订了邮件地址；
第 2 部分：增加了 GHS 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要素；
第 5 部分：修订了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第 6 部分：修订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第 11 部分：更新了毒理学信息；

参考文献：

GB/T16483-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Z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合编的《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出版社 1992

GB24409-2009 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溶剂手册》第三版，程能林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40 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e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_{50}：lethal dose(LD),致死量；LD_{50}，表示 50%死亡率的剂量；

LC：lethal concentration (LC)致死浓度；LC_{50}，表示 50%死亡率的浓度；

MAC：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最高允许浓度；

免责申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除油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脱脂助剂　　型号：Aldelip 306

企业名称：广州正利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工业区土地岗3号 邮编：511483

Email：Zhengli998@163.com　　Fax:34830915

技术说明书编码：ZLT101C2　　编制日期：2018年1月6日

生效日期：2018年1月7日

企业应急电话：（020）34830912　传真：34830915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3889191。

第二部分　有害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成分：	含 量	CAS No.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7664-38-2
丁基溶纤剂	≤5%	111-76-2
硫脲	≤0.5%	62-56-6
水	≤79.5%	无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长期接触对皮肤有一定刺激，反复或长时间的皮肤接触会引起皮肤变红、

有灼烧感和起水。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20min，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就医。（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如溅入眼睛，应立即用清水至少 20min。就医。

吸入 or 食入：如果患者食入或吸入该物质不要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可用单向阀小型呼吸器或其他适当的医疗呼吸器，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有害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操作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作业；泄露物不能随便排入废水系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日晒，严防潮，防雨，不得与爆炸物、氧化剂、稻草、油脂、木屑等有机物热源和火种混放，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

守操作规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场所应设置安全淋浴，眼冲洗设备。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熔点（℃）：/　　比重：1.05±0.15

沸点（℃）：≥100　　闪点（℃）：/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去除工件表面的各种油脂、灰尘泥沙、金属粉末、手汗及其工件在加工过程中所粘附的油性脏物。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分解产物：汽烟雾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性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记录。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陆地上不易迁移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资料缺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包装一定要密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提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周国泰，吕海燕，张海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张寿林等编《急性中毒诊断与急救》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6。

李政禹等编译《有毒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安全与控制》上册。北京：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环保所，1992。

夏元洵主编《化学物质毒性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

王世俊主编《工业卫生与职业病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0。

胡望钧主编《常见有毒化学品环保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与监测方法》北京，中国环保出版社，1993。

附件七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八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21 16:52:11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Ⅲ	--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Ⅴ	Ⅴ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Ⅴ	Ⅴ	--	
	1[illegible]		鹤山市	镇海水干[illegible]	新塘桥	Ⅲ	Ⅲ	--	
	8				桥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Ⅴ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01)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Ⅴ	氨氮(0.01)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Ⅲ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Ⅴ	氨氮(0.01)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氨氮(0.71)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Ⅴ	化学需氧量(0.03)、氨氮(0.27)	
	2[illegible]			蓬塘水干[illegible]					